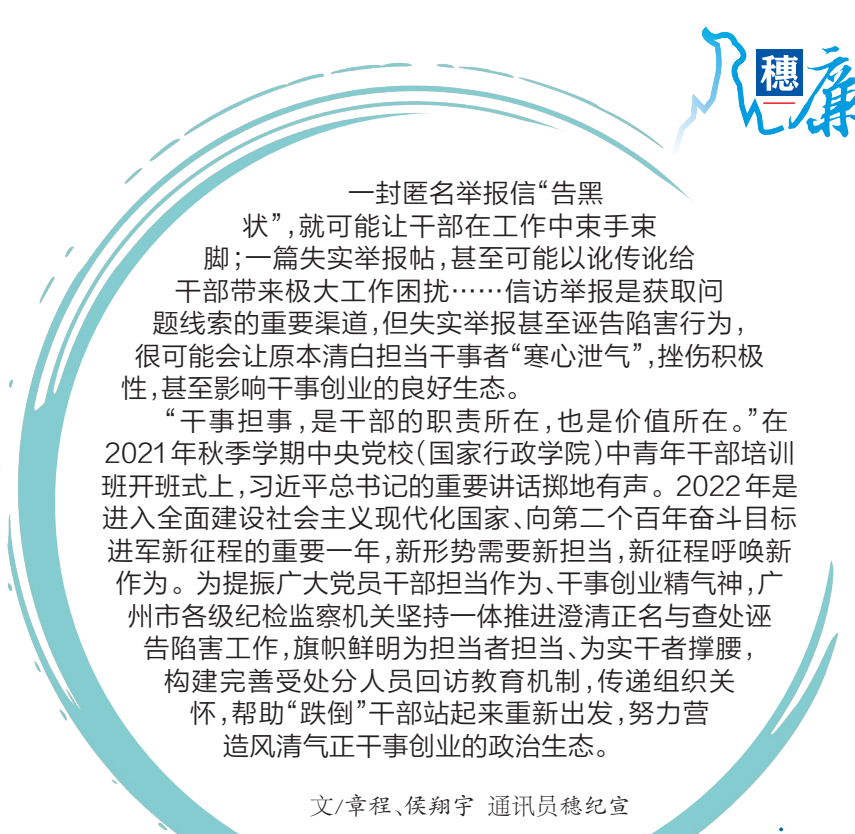


2021年以来广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为146名干部澄清正名 为担当者担当 为实干者撑腰



“干事担事,是干部的职责所在,也是价值所在。”在2021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掷地有声。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新形势需要新担当,新征程呼唤新作为。为提振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精气神,广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一体推进澄清正名与查处诬告陷害工作,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实干者撑腰,构建完善受处分人员回访教育机制,传递组织关怀,帮助“跌倒”干部站起来重新出发,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

一封匿名举报信“告黑状”,就可能让干部在工作中束手束脚;一篇失实举报帖,甚至可能以讹传讹给干部带来极大工作困扰……信访举报是获取问题线索的重要渠道,但失实举报甚至诬告陷害行为,很可能让原本清白担当干事者“寒心泄气”,挫伤积极性,甚至影响干事创业的良好生态。

“干事担事,是干部的职责所在,也是价值所在。”在2021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掷地有声。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新形势需要新担当,新征程呼唤新作为。为提振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精气神,广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一体推进澄清正名与查处诬告陷害工作,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实干者撑腰,构建完善受处分人员回访教育机制,传递组织关怀,帮助“跌倒”干部站起来重新出发,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

激浊扬清树正气: 紧盯关键节点快查快办 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

“从受理信访开展调查到澄清正名通报,仅仅用时9天。”越秀区纪委监委办案人员谈起一起失实举报件的办理经过仍记忆犹新。这起快查快办失实举报案例,也成为近两年广州市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规范信访秩序护航政治生态的典型例证。

2020年8月下旬,正值转制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开展初期,越秀区纪委监委与区委组织部同时收到一封反映“矿泉街道党工委擅自修改省市区文件,增设任职年龄条件”的信访举报。收件当日越秀区纪委监委立刻启动换届信访举报联查联办和快查快结处理工作机制,由该区党风政风监督室牵头成立核查组,在随后的一周时间里,核查组通过调阅转制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换届的政策文件,与相关涉及人员谈话等多种方式

深入了解情况。经查,信访反映问题失实。2020年9月3日,越秀区纪委监委在矿泉街道办事处举行澄清通报会。

“对于涉及疫情防控、换届选举等关键节点的信访举报,广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优先办理、优先处置、直查快办。”广州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同志介绍。

扶正必须祛邪,激浊方能扬清。澄清失实举报的同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白云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向记者讲述了一起查处诬告陷害的典型案列:钟某某原是白云区某街道副处级干部,得知白云区委拟考察提拔同事后心生嫉妒,授意他人捏造事实向区纪委监委匿名举报,称该同事存在“收取巨额保护费、包庇违建”等问题。数月后钟某某因涉嫌其他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处,其

间交代了诬告他人、意图阻止其提拔的事实。最终白云区纪委监委结合诬告陷害行为与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一并给予钟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违纪违法所得,并将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压缩诬告陷害行为生存空间,必须依规依纪依法规范检举控告秩序,提倡鼓励实名举报是其中关键一环。近年来广州市纪委监委切实加强和规范实名举报工作,先后印发《进一步加强实名举报工作方案》《关于保护、奖励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协调联动共同促进实名举报率提升的通知》等制度文件,着力构建完善纪检监察实名举报的制度体系,推动全市检举控告实名举报率实现四年连续增长,从2017年的31.9%提高到2021年的51.9%。

“感谢组织过去一年的关心和帮助,我将从错误中吸取深刻教训,以全新的姿态投入工作。”近日面对回访的花都区纪检监察干部,花都区科工商信局一级主任科员胡某某发自内心的说。

2021年6月,胡某某被群众信访举报违反廉洁纪律,违规经商办企业。此件经区纪委监委查实后,胡某某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影响期为一年。胡某某接到处分决定书后一度情绪有些低落。

教育人挽救人是监督执纪的重要目的。花都区纪委监委深入了解胡某某平日工作情况,建立回访工作台账,密切关注胡某某思想动态、工作实绩和“八小时”之外的情况;督促协助区科工商信局党

组通过党日活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机关纪委座谈会等形式对胡某某开展日常教育,帮助其认清错误,放下思想包袱;定期听取胡某某所在单位的领导、同事和有关单位对他的评价,全面了解其思想状况、现实表现和工作实绩;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反馈意见。

“正是组织的耐心疏导,帮助胡某某认清错误、重新振作,迅速调整好工作和生活状态。”花都区科工商信局有关负责同志表示。接受回访谈话后的胡某某鼓足干劲、挺身在前,负责科室多项重点工作。今年6月上旬,当接到群众反映花东镇高溪小学门口电线、网线和电视线“三线”散乱的情况后,他积极沟通

协调,督促做好整治,解决了困扰群众良久的“老大难”问题,赢得了领导同事的表扬肯定。

与胡某某有着相似心路历程的还有黄埔区某机关干部冯某某,因对所负责的矫正人员违规离开居住地行为失察失管,冯某某受到政务警告处分。“担心领导否定我的业务能力,担心同事们对我有看法……正是组织持续的回访谈话让我重新感受到了信任。”冯某某说。

胡某某与冯某某的案例,成为近年来广州市纪检监察机关扎实开展回访教育工作的真实写照。2019年广州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对受处分人员教育回访的工作制度》,明确提出要加强对受党纪处分人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今年以来,广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对378名受处分的党员领导干部开展了教育回访。

“广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同时注重执纪‘力度’和关爱‘温度’的有机统一,最大限度保护干部积极性,切实为担当者担当,为实干者撑腰,不断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广州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表示。

为担当者担当 为实干者撑腰

“在得知被举报后,产生的心理压力让我有些束手束脚,感谢组织及时查清、公开澄清,这对我继续秉公履职是莫大的鼓励。”不久前的一场澄清通报会上,海珠区人民法院某法官感慨地说。

事件的起因要回溯至2021年10月,一封刚刚转入海珠区纪委监委驻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的实名举报信引起重视,举报称,海珠区人民法院某法官在裁决某民事侵权责任纠纷案时,存在枉法裁判,未判决先执行等情形。

在获批成立核查组后,派驻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迅速展开核查,通过调取涉诉案件材料、查阅相关执法记录、实地走访、旁听庭审等方式对线索详细核查,最终查实举报内容与事实不符。

“失实举报应当及时澄清,旗帜鲜明为担当者干事者撑腰鼓劲。”经海珠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同意,派驻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在海珠区人民法院召开澄清通报会,并当场宣读了澄清正名的函告,这在广州市两级法院中尚属首次。旁听通

报的法院干部也受到了鼓舞:“失实检举控告是办案压力之外,压在清白法官身上的一座‘大山’,公开澄清正名能有效卸除心理包袱,让实干者吃下‘定心丸’。”

澄清保护机制是担当作为者的“坚实后盾”。哪些情形应予以澄清?澄清方式又有哪些?2020年11月印发的《广州市纪委监委制定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规程》,详细列举了应当予以澄清的情形以及包括书面澄清、当面澄清、会议澄清、通报澄清等在内的多种澄清方式,对查处诬告陷害和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具体程序和处置时限进行了优化细化。2021年至今,广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总计为146名干部澄清正名。

“当然也要看到,对失实检举控告的澄清工作只对检举控告失实的具体问题进行澄清,既就事论事,也实事求是,不对澄清对象作出全面评价,主要为清白干部‘卸下包袱’排除干扰。”广州市纪委监委信访室相关负责同志表示。

“在得知被举报后,产生的心理压力让我有些束手束脚,感谢组织及时查清、公开澄清,这对我继续秉公履职是莫大的鼓励。”不久前的一场澄清通报会上,海珠区人民法院某法官感慨地说。

事件的起因要回溯至2021年10月,一封刚刚转入海珠区纪委监委驻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的实名举报信引起重视,举报称,海珠区人民法院某法官在裁决某民事侵权责任纠纷案时,存在枉法裁判,未判决先执行等情形。

在获批成立核查组后,派驻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迅速展开核查,通过调取涉诉案件材料、查阅相关执法记录、实地走访、旁听庭审等方式对线索详细核查,最终查实举报内容与事实不符。

“失实举报应当及时澄清,旗帜鲜明为担当者干事者撑腰鼓劲。”经海珠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同意,派驻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在海珠区人民法院召开澄清通报会,并当场宣读了澄清正名的函告,这在广州市两级法院中尚属首次。旁听通

报的法院干部也受到了鼓舞:“失实检举控告是办案压力之外,压在清白法官身上的一座‘大山’,公开澄清正名能有效卸除心理包袱,让实干者吃下‘定心丸’。”

澄清保护机制是担当作为者的“坚实后盾”。哪些情形应予以澄清?澄清方式又有哪些?2020年11月印发的《广州市纪委监委制定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规程》,详细列举了应当予以澄清的情形以及包括书面澄清、当面澄清、会议澄清、通报澄清等在内的多种澄清方式,对查处诬告陷害和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具体程序和处置时限进行了优化细化。2021年至今,广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总计为146名干部澄清正名。

“当然也要看到,对失实检举控告的澄清工作只对检举控告失实的具体问题进行澄清,既就事论事,也实事求是,不对澄清对象作出全面评价,主要为清白干部‘卸下包袱’排除干扰。”广州市纪委监委信访室相关负责同志表示。

“在得知被举报后,产生的心理压力让我有些束手束脚,感谢组织及时查清、公开澄清,这对我继续秉公履职是莫大的鼓励。”不久前的一场澄清通报会上,海珠区人民法院某法官感慨地说。

事件的起因要回溯至2021年10月,一封刚刚转入海珠区纪委监委驻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的实名举报信引起重视,举报称,海珠区人民法院某法官在裁决某民事侵权责任纠纷案时,存在枉法裁判,未判决先执行等情形。

在获批成立核查组后,派驻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迅速展开核查,通过调取涉诉案件材料、查阅相关执法记录、实地走访、旁听庭审等方式对线索详细核查,最终查实举报内容与事实不符。

“失实举报应当及时澄清,旗帜鲜明为担当者干事者撑腰鼓劲。”经海珠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同意,派驻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在海珠区人民法院召开澄清通报会,并当场宣读了澄清正名的函告,这在广州市两级法院中尚属首次。旁听通

报的法院干部也受到了鼓舞:“失实检举控告是办案压力之外,压在清白法官身上的一座‘大山’,公开澄清正名能有效卸除心理包袱,让实干者吃下‘定心丸’。”

澄清保护机制是担当作为者的“坚实后盾”。哪些情形应予以澄清?澄清方式又有哪些?2020年11月印发的《广州市纪委监委制定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规程》,详细列举了应当予以澄清的情形以及包括书面澄清、当面澄清、会议澄清、通报澄清等在内的多种澄清方式,对查处诬告陷害和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具体程序和处置时限进行了优化细化。2021年至今,广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总计为146名干部澄清正名。

“当然也要看到,对失实检举控告的澄清工作只对检举控告失实的具体问题进行澄清,既就事论事,也实事求是,不对澄清对象作出全面评价,主要为清白干部‘卸下包袱’排除干扰。”广州市纪委监委信访室相关负责同志表示。

“在得知被举报后,产生的心理压力让我有些束手束脚,感谢组织及时查清、公开澄清,这对我继续秉公履职是莫大的鼓励。”不久前的一场澄清通报会上,海珠区人民法院某法官感慨地说。

事件的起因要回溯至2021年10月,一封刚刚转入海珠区纪委监委驻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的实名举报信引起重视,举报称,海珠区人民法院某法官在裁决某民事侵权责任纠纷案时,存在枉法裁判,未判决先执行等情形。

在获批成立核查组后,派驻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迅速展开核查,通过调取涉诉案件材料、查阅相关执法记录、实地走访、旁听庭审等方式对线索详细核查,最终查实举报内容与事实不符。

“失实举报应当及时澄清,旗帜鲜明为担当者干事者撑腰鼓劲。”经海珠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同意,派驻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在海珠区人民法院召开澄清通报会,并当场宣读了澄清正名的函告,这在广州市两级法院中尚属首次。旁听通

报的法院干部也受到了鼓舞:“失实检举控告是办案压力之外,压在清白法官身上的一座‘大山’,公开澄清正名能有效卸除心理包袱,让实干者吃下‘定心丸’。”

澄清保护机制是担当作为者的“坚实后盾”。哪些情形应予以澄清?澄清方式又有哪些?2020年11月印发的《广州市纪委监委制定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规程》,详细列举了应当予以澄清的情形以及包括书面澄清、当面澄清、会议澄清、通报澄清等在内的多种澄清方式,对查处诬告陷害和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具体程序和处置时限进行了优化细化。2021年至今,广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总计为146名干部澄清正名。

“当然也要看到,对失实检举控告的澄清工作只对检举控告失实的具体问题进行澄清,既就事论事,也实事求是,不对澄清对象作出全面评价,主要为清白干部‘卸下包袱’排除干扰。”广州市纪委监委信访室相关负责同志表示。

“在得知被举报后,产生的心理压力让我有些束手束脚,感谢组织及时查清、公开澄清,这对我继续秉公履职是莫大的鼓励。”不久前的一场澄清通报会上,海珠区人民法院某法官感慨地说。

事件的起因要回溯至2021年10月,一封刚刚转入海珠区纪委监委驻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的实名举报信引起重视,举报称,海珠区人民法院某法官在裁决某民事侵权责任纠纷案时,存在枉法裁判,未判决先执行等情形。

在获批成立核查组后,派驻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迅速展开核查,通过调取涉诉案件材料、查阅相关执法记录、实地走访、旁听庭审等方式对线索详细核查,最终查实举报内容与事实不符。

“失实举报应当及时澄清,旗帜鲜明为担当者干事者撑腰鼓劲。”经海珠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同意,派驻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在海珠区人民法院召开澄清通报会,并当场宣读了澄清正名的函告,这在广州市两级法院中尚属首次。旁听通

报的法院干部也受到了鼓舞:“失实检举控告是办案压力之外,压在清白法官身上的一座‘大山’,公开澄清正名能有效卸除心理包袱,让实干者吃下‘定心丸’。”

一封举报信推动 闹市违建“钉子户”拆除

“位于建设大马路的大面积违建,严重影响了周围居民的生活,且反映多年还未拆除,相关职能部门是否存在不作为问题?”2021年初,一封举报信寄到了越秀区纪委监委。

“群众利益无小事,必须认真核查、跟进督办。”越秀区纪委监委迅速成立核查组,对信访反映问题开展核查。

核查组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走访。在建设大马路临街,由铁皮板搭建的汽车修理店内不时传出汽车金属零件的碰撞声、焊接声。汽修店共两层,正门朝向马路,背面紧挨着居民住房,与最近的民房仅有一拳之隔。“冲鼻的汽油味不时飘入家里,噪音影响老人家休息,汽修作业导致周边卫生情况差,经常看到废水流出……”有附近居民如此反映。

经进一步调阅相关资料,核查组发现汽车修理店真实面目竟是藏身闹市十余年的违建“钉子户”。早在2008年该汽车修理店就被市规划部门认定为违法建设,后经规划部门批复允许临时使用至2013年8月,然而临时使用期满后多年,违法建筑却依旧盘踞街边。

核查组找到当值建设街道城管执法人员,翻阅过往多年的执法记录,记录显示自临时使用期满后,执法人员曾多次到现场执法检查,但一直没有采取实质性有效措施,仅通过口头教育的方式或是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经营人自行拆除整改。

“在明知违法建设行为的情况下,为何一直不采取实质性措施拆除呢?”核查组依规依纪展开了谈话。“一方面这个地块属于历史违建,推动拆除工作较复杂,另一方面

该地块的权属并不在街道方,我们不清楚是否有权限拆除……”街道城管执法人员面露难色。

见对方试图通过客观理由搪塞,核查组直言正色地指出:“依照违建拆除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相关规定,只要此地块在辖区范围内,你们就有属地管理责任,违法建筑逾期不拆,是否属于不正确履行职责?”

严重影响民生的违建“钉子户”难拔,有关部门和部分执法人员不作为是重要原因。在充分查明事实后,越秀区纪委监委立足于“监督的再监督”,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建设街道城管执法队于2021年4月针对违建启动立案调查程序。违建拆除期间,该区纪委监委多次暗访督导,最终汽修店于2021年8月完成拆除。9名存在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干部被依纪立案查处。

记者近日走访现场,看到曾经脏乱的地块已“重焕新生”。“在充分征求周边居民意见后,街道正推动将此地块建设成供周边居民休闲活动的户外场所,确保整改成效真正造福于民。”建设街道党工委有关负责同志表示。

“监督推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解决,是纪检监察机关践行执纪为民的具体体现。”越秀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说。近年来越秀区纪委监委提升信访受理精准研判、快速转办、跟进督办的水平,把来自群众的“弱信号”转化为监督的“强信息”,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以实际成效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文/侯翔宇 通讯员赵纪宣)

广州市制定《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讲话精神,近日广州市党廉办根据有关制度规定,结合近年查处的“四风”典型问题,制定《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清单》,从政商交往、公务出行、公车使用、资金管理使用、家庭大事操办等八个方面,特别是针对不吃公款吃老板、在公务差旅中假公济私、政商交往不“清”、私车公养、超标装修、违规发放补贴福利等典型问题严明红线,提醒广大党员干部严守纪律规矩底线,不断筑牢拒腐防变防线,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文/穗纪宣)

羊城清风

清献千载,与之一人。提起羊城本土廉官,离不开宋代名臣崔与之。他与唐代名相张九龄合称“广东二献”,文天祥赞誉他“盛德清风,跨映一代”,毛泽东还曾亲笔手书过他的诗词《水调歌头·题剑阁》……

如今,为了纪念崔与之,其故乡广州市增城区专门修建了清献园,该园还是“广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之一。本期“羊城清风”栏目带领大家一起走进清献园,瞻仰岭南一代先贤的清廉风范,聆听传颂千年的廉洁古训。

文、图/章程 通讯员增纪宣

清献园里忆先贤 盛德清风拂羊城

时,淮河、秦岭以北的大片国土,尽沦于金人之手。崔与之登临剑阁城楼,举目瞭望中原,心系社稷安危,有感而发写下此词。全篇词气势雄伟,格调高昂,处处显示出爱国之情和报国壮志。

崔与之一生宦迹广布,所到之处皆留下廉洁奉公的美名。他为官47年未尝一沾弹墨,七辞参知政事十三辞相,不增置私产,不受各方馈赠。年过古稀,崔与之还临危受命,任广东经略安抚使兼知广州,他得月廪钱11000余缗,米2800余石,等平定摧锋军叛乱后,他全部退还国库。晚年致仕后,朝廷所发的俸禄一概辞谢,有人问他为什么?他说:“我当官受薪,尚且怕尸位素餐,现在致仕了,怎么还能贪图朝廷俸禄呢?”

崔与之一生治家极严,公私分明。他的儿子崔权似终身没有担任任何官职,崔权似结婚时,他妻子家送给崔家“苗田六百石”,崔与之却命儿子悉数退还。当姐姐为儿子求官的事向崔与之说情时,崔与之回复称,“官之贤否,系民休戚,非可私相为赐”,始终没有循朝廷恩例为外甥求官。

菊坡清风吹 奉献启未来

清献园将一代先贤的清廉风范形象生动地展现,似一面光洁的历史明镜,又似一座响亮的廉洁警钟,敦促世人正心正行,自律自省。

自2017年5月正式对外开放以来,清献园已接待近800个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8万余名党员干部群众,让清廉之风沁润心田。近年来,清献园还广泛运用廉政书画摄影展、廉政文化专题讲座、廉洁文化进村居进校园等方式,举办了多场廉政教育主题活动,积极发动学生、市民

等群体踊跃参与,推动党风政风社风民风向上向善,成为激发社会廉洁正能量的有效载体。

“我经常会和家人到清献园里看一看,走一走。”崔与之家族后人、增城区中新镇霞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崔妙芝表示,“清献园建成后,全家人都很高兴,这是对崔氏优秀家族的认可。”游走在清献园,瞻仰祖先崔与之的铜像,崔妙芝感觉耳边似乎响起了他的座右铭:无以嗜欲杀身,无以货财杀子,无以政事杀民,无以学术杀天下后世,“这也是我们家族世代传承的家训家规,提醒着我要始终坚持廉洁自律,在工作中尽职尽责,认真查找自己在为群众服务方面存在的不足,尽自己最大努力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在乡村振兴的大舞台上,做一名忠诚、干净、担当的基层党员干部。”

人物介绍

崔与之(1158-1239),字正子,号菊坡,谥清献,广东增城中新镇人,南宋著名政治家、词人、学者、军事家,历任漳州司法参军、淮南安抚使、工部侍郎、四川安抚制置使、广东经略安抚使兼知广州等职,官至金紫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累封南海郡开国公。

崔与之铜像伫立在清献园中。

